

# 中共柞水县委文件

柞发〔2023〕4号

中共柞水县委  
柞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柞水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

《柞水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柞水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 (2023—2027年)

大气污染治理事关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是一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长期性的重大任务。为持续改善县域大气环境，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水平，奋力建设“三高三区”新柞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 2023年目标：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2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345天。持续巩固并提升达标成效。

(二) 2025年目标：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26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350天，无重污染天。持续巩固并提升达标成效。

(三) 2027年目标：PM<sub>2.5</sub>浓度不超过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350天，无重污染天。持续巩固并提升达标成效。

### 二、总体要求

按照标本兼治、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共治共享的思路，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先立后破、稳步调整，推动“四大结构调整”、实施“五大治理工程”、开展“四大专项行动”、建立“五项治理机制”、完善“五项保障措施”，重点解决制约空气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全县各级各部门

要深刻认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必要性，聚焦全县空气质量显著改善目标，以抓铁有痕的决心和踏石留印的韧劲，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下硬茬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为谱写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优质环境保护。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动四大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禁新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有序推进散煤和生物质替代，加快建设全县清洁取暖体系，稳步推进散煤治理工作，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局、县城管局配合，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办）、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加强城市热力管网配套建设，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区域管网互联互通。2023年底新增集中供热面积6万平方米，2025年底城市集中供热面积达到30万平方米以上。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城管局配合）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年底前达不到国家规定能耗标准和环保要求的涉气企业搬迁至县域工业集中区。2023年5月起，城市建成区及周边15公里范围内审批新、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时，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要求。（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局、县审批局、县环境局配合）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生产煤炭、焦炭、砂石、铁精粉、球团等物料且年运量达到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原则上通过集装箱密封转运至火车站，利用铁路进行运输。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和物流园区清洁运输比例提高到70%以上。（县交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环境局配合）

## **（二）实施五大治理工程**

**5. 散煤治理工程。**严格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向周边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延伸，逐步扩大散煤禁燃区范围。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等环节监管，城市建成区内散煤销售网点一律取消，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建立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

（县市监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环境局配合）

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统

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2023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左右。扎实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巡查，对焚烧秸秆造成严重污染的，严肃追责问责。（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经贸局、县环境局配合）

**6. 集聚提升工程。**推进大企业高端化、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开展传统行业中小企业和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整治，积极总结推广现代产业园区建管模式，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化、高质量发展。县经贸局和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制定“一园一策”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支持园区采用集中供热设施和清洁能源，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城管局、县科技局、县环境局配合）

**7. 车辆优化工程。**加强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用车企业、工地禁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2025年底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2025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40%

左右，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渣土车逐步淘汰出渣土清运行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到2025年不符合第三阶段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三类限值的机械禁止使用，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化监管，对企业、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动态管理，严禁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对纳入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智慧监管平台管理的机械安装尾气监测终端，实现动态实时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载货车辆单日进出10辆次以上的单位和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必须建立门禁系统。（县公安局、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环境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底前全面优化设置城市建成区高排放货车禁限行区域，加快推进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县公安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交通局配合）

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加快推进汽车新能源化，积极推动重点行业车辆更新。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车、轻型环卫车等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积极推动新能源渣土车、商混车更新替代。到2027年，公共交通领域中公交

车、出租车全部新能源化，其他车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机构每年新增和更新公务车优先选用新能源车。

（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县机关事业服务中心配合）

**8. 扬尘治理工程。**加强城市主城区道路保洁和扬尘管控。严格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 126-2022)》，2023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2025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加强绿化带保洁清洗，及时补栽绿化带绿植，减少黄土裸露。（县城管局牵头，县交通局配合）

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突出夜间时段，以渣土车、重型柴油货车为重点，严查不按规定路线、时段拉运和冒尖装载、沿途抛洒等违规行为。（县公安局、县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2023 年 5 月起，5000 平方米以上的所有在建建筑工地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要求，施工场界扬尘排放超过《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主城区  $PM_{10}$  小时浓度连续 3 小时超过 150 微克/立

方米时（沙尘天气除外），工地暂停土石方作业（保障类项目除外）。（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局配合）

**9.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大力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持续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推动全县各类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经贸局、县交通局配合）

### **（三）开展四大专项行动**

**10.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严禁“煤改气”后燃煤锅炉违规复烧。加快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2023年底前将重点涉气企业纳入全市用电能监管平台管理，2025年底重点涉气企业用电能监管达到70%；2027年底前实现全县重点涉气企业用电能监管全覆盖。（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市监局配合）



**11.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每年9月15日前完成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2023年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应急联动机制，优化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应急响应监管执法。（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配合）

**1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严格落实《商洛市 2023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要求，科学精准开展臭氧污染管控。实行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动态更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台账，扎实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整治。新建项目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配合）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胶粘剂和防水材料。（县经贸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

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县市监局牵头，县住建局、县环境局配合）

**1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认真组织义务植树活动，通过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人工抚育等手段，实施森林提质增效工程，加快推动全县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2023年完成森林乡村建设1个，完成营造林6.05万亩。2023年森林覆盖率达到75.16%；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76%，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90%以上。（县林业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城管局等配合）

持续推动农业氨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均实现零增长。到2025年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科技局、县环境局配合）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规范维护、正常使用。加强餐饮经营单位日常监管，严查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的问题，对经过整改仍无法达标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要求其限期调整经营业态。（县城管局牵头，县市监局配合）

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烟花爆竹。加强重点时段巡查执法，加大流动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问题查处力度，保持高压管控态势。（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局、县市监局配合）

#### **四、建立五项治理机制**

**14. 巩固提升机制。**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要持续巩固并提升达标成效，每月向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县委常委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工作，县政府每月调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每月向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县环境局牵头，县委办、县政府办及相关部门配合）

**15. 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按照全市统筹部署，积极推动县区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协作能力。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强化各部门、各镇（办）协作配合，齐心协力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依托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镇安县、山阳县联动协作，合力应对传输污染风险；主动加强与长安区、蓝田县等沟通交流，商讨大气污染应对策略，共同应对污染天气。（县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市监

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县科技局、县气象局等配合)

**16. 资金激励机制。**完善绿色低碳发展和大气污染防治经济激励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市级资金支持，推进清洁能源重大项目储备和建设。要统筹用好专项资金，优先保障重点治污措施落实。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通过落实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扶持、通报表扬等方式，加大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和镇（办）正向激励力度。（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林业局、县城管局、县环境局等配合）

**17. 科技支撑机制。**深化与科研机构合作，以“一县一策”专家团队为基础，建立专家帮扶组，对相关部门、各镇（办）开展技术帮扶咨询，协同解决瓶颈问题。扎实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防控，构建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数据分析技术应用。引进高水平团队，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专业化。（县环境局牵头，县科技局、县气象局等配合）

**18. 政策调控机制。**健全节能环保电价机制，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执行差别电价政策。深化能源体制改革，完善电价、气价、热价管理机制，

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有效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动企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局、县资源局、县环境局等配合）

## 五、完善五项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纪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委统战部部长、县委政法委书记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涉及领域分管副县长、县人大和县政协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环境局局长兼任；由县级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各镇（办）和各重点任务牵头部门要制定本辖区、本领域内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的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措施，量化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报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备案，并于每月25日前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要向县委、县政府递交责任状，压实工作责任。在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专项行动平稳有序。（县环境局牵头，县级相关部门参与）

**20. 强化规划引领。**各镇（办）和相关部门要编制有利于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产业规划、生产力布局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相关部门要以项目治污染、以项目调结构、以项目育产业，以工作实效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县发改局牵头，县级相关部门配合）

**21. 从严督查执法。**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商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区域的污染防治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县纪委监委、县委（政府）督查办要适时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对专项行动中消极懈怠、应付了事和屡交不办、屡督不改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坚持“冬病夏治”，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严肃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县环境局牵头，县级相关部门配合）

**22. 严格考核问责。**适当提高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涉大气相关评价指标权重，对未完成任务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

进行扣分。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责任部门实行问责。坚持“一案双查、上下连责”，对负有失职失责的直接责任人、监管责任人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严肃追责问责。（由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环境局等配合）

**23. 实施全民行动。**大力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健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推广环保随手拍，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违法典型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县环境局牵头，县委宣传部等配合）

